

石家庄市探索确保 公教人员工资发放之策

1、实行科学的转移支付办法。以县为单位，根据各县经济发展指标及其它相关因素，采用回归分析法和当量法，按统一标准测算出各县的标准收入基数、预期增幅、标准财政供养人员、标准财政支出等情况，合理确定支出范围和标准，按照基本保证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工资、最低公用经费需要和必要的政策性支出的原则确定标准收支缺口。依据标准收支缺口确定转移支付补助数额。再由各县比照此模式测算对乡镇的转移支付。

2、加大对困难县转移支付力度。经测算，市对全市有标准收支缺口的7个县实行转移支付，

2001—2003年省市补助困难县保工资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达到4800万元。每年按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如数及时落实到位，用于解决7个县的工资发放问题。在县出现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时，市尽力帮助缓解。由市制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。同时加快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，巩固扩大综合预算管理，大力推行工资发放银行化办法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，推广国办教师工资乡筹县管办法。

3、大力压减财政供养人员。结合县乡机构改革，严格核定人员编制，大力控编减员，享受转移支付的7个困难县，3年内压减财政供养人员1574人。严格控制新增人员，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标准供养人数之内。年内没有完成减人指标的，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或转移支付补助。因压减人员不到位而形成的欠发工资，责任由县自负。

4、严格工资发放纪律。坚持“一要吃饭，二要建设”的原则，优先安

排工资性支出。对个人经费留有硬缺口的县（市）区预算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责令该县（市）区重新编制、审批年度财政预算；坚持先当年、后陈欠，先工资、后补贴的顺序，一时不能全额发放的，至少要保证前四项基本工资按月发放。新出台的增资政策，由各县视财力状况而定，财力不足的，可以降低标准或推迟执行，也可以不执行，不得空增增资。列入转移支付范围的7个县，出台调资或增资政策，须经市审批；严格工资专户管理，上级调资和保工资转移支付必须如数存入工资专户，每月工资发放以前，县乡的财政收入、税收返还和各项自筹资金，也要先存入工资专户。

（焦树超）

北京市宣武区 财政局从三方面 推进部门预算改革

一是健全机构设置，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相分离的运行机制。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，调整有关业务科室的管理职能，并将预算科与国库科分设，强化财政内部制约机制，使预算编制、审批、执行等环节的管理更加规范化。

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程序。结合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，相继制定了《宣武区预算资金执行及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宣武区标准预算周期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宣武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直接拨付及实物调拨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宣武区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规定》等，使预算管理工作做到有据可依。

三是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，建立基础资料数据库。根据编制部门预算的需要，将涉及部门预算的经费

项目等基础资料分类录入数据库系统，进行科学化管理，为建立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的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新体系提供相应的保障。

（马蔚）

哈尔滨市农村税费 改革做到八落实

一是组织领导落实。市、区、县（市）和乡分别成立了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，设立了办公室，抽调得力干部开展具体工作，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全市从事税费改革的干部有近300人，形成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。

二是实施方案落实。制定了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，提出了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计划，并确定了50项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要求和责任人，按阶段组织推进。

三是宣传动员落实。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税费改革的意义，通过编发简报及时向领导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开展税法宣传月活动，印发宣传口号，组织干部走村串屯进行宣传，对改革进行全面动员。

四是改革政策落实。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改革政策规定，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作为计税面积，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法确定计税常产，严格执行减负标准，妥善处理乡村债务，准确把握改革方向。

五是调查摸底落实。举办了统计测算培训班，印发了统计报表，先后对计税常产、涉农收费、乡村债务等情况进行摸底，层层填报统计表，全市有近3000名县（市）、乡、村干部进行改革前的调查摸底工作。

六是调研指导落实。深入乡村、农户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听取农民意见，研究政策措施，特别是注意总结试点县工作经